

## 第五章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部分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腔镜室改造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腔镜室改造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黑龙江卅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卅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8日



# 1.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截图

